

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（修正本）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華總一經字第 11400013951 號

一、業務計畫：應依據業務收支、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，隨同調整。

二、業務收支：

(一)業務總收入：原列 33 億 1,044 萬 8 千元，增列 500 萬元，改列為 33 億 1,544 萬 8 千元。

(二)業務總支出：35 億 2,478 萬 4 千元，照列。

(三)本期短絀：原列 2 億 1,433 萬 6 千元，減列 500 萬元，改列為 2 億 0,933 萬 6 千元。

三、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：1 億 2,632 萬 8 千元，照列。

四、資金運用：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，隨同調整。

五、通過決議 6 項：

1. 國家兩廳院是台灣最重要之表演藝術場地之一，且位於中正區國門地帶。為促進觀光，展現我國文化實力，宜提升面向國際旅客之宣傳規劃。同時兩廳院除位在中正紀念堂管理處，又鄰近文化部所屬之歷史博物館、國立臺灣博物館南門園區、臺北當代工藝設計分館，俱為重要之展覽地點。故應增加場館間之串聯、合作，以提升藝文推廣之成效。
2. 「兩廳院藝術力厚植計畫—藝文推廣廊道暨地面景觀設施整體規劃」為重大之文化建設，總經費達 9 億元。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應在執行過程中就計畫之效益、對藝文發展之幫助，對周遭社區之助益充分為說明，以爭取對此計畫支持。
3. 為因應我國即將進入超高齡社會的人口結構變遷，並落實文化近用及社會共融的願景，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自 104 年起推動樂齡計畫，以表演藝術為媒介，深化樂齡族群對藝術文化的參與與認同。然而，目前樂齡計畫執行仍有

改善空間，特別是在種子音樂輔療師區域分布不均及愛樂實驗室 APP 使用率低落的挑戰上。據資料顯示，97 位種子音樂輔療師中北部居住者占比達 76.28%，中南部及偏遠地區相對資源不足，造成音樂輔療服務推廣的區域不均，影響計畫普及性。此外，愛樂實驗室 APP 作為整合音樂輔療服務的重要平台，自 110 年上架以來，新增下載次數卻呈現逐年下滑，從 111 年度的 4,143 次驟降至 113 年僅 1,060 次，顯示其潛在效益尚未充分發揮。為提升樂齡計畫的整體效能，建議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透過政策規劃或資源整合，改善種子音樂輔療師的區域分布，增加中南部及偏遠地區的輔療師人數，讓音樂輔療服務能更廣泛地惠及全台各地。同時，應加強愛樂實驗室 APP 的行銷宣傳與使用誘因，吸引更多長者及照顧者下載與使用，藉由提供更多元且實用的功能，促進 APP 的普及，發揮其作為音樂輔療服務數位化載體的價值，強化樂齡計畫的推廣效果，實現藝術文化的永續共融，並在高齡化社會中為長者帶來更多福祉。爰要求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就上述問題提出完整改善規劃，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。

4.114 年度文化部所屬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之歌劇院代辦、外包及節目演出費，年列 1 億 7,355 萬元。國家歌劇院自 1987 年設立，初意在仿效西方文明國家之制度，設附屬演藝團體以自製節目，冀能承載文化傳承與提升藝術品質之重任。然歷數十載，未見常態歌劇之演出計畫，竟淪為租借場地，失去設立之本義。試觀國際，日本新國立劇場於 1997 年成立，以新國立劇場合唱團為基礎，每月製作一部歌劇，並連演 7 日，漸成專業化、規模化之典範。柏林國家樂團與德勒斯登國家樂團亦長駐於歌劇院，藉固定編制與長期合作，不僅提升演出水準，更善用資源，獲得經濟效益。反觀我國，國家歌劇院無附屬團體之規模，亦未推動穩定之歌劇製作，國人難享高品質演出，臺灣更難於國際間彰顯其文化藝術之實力。尤為可惜者，國立實驗合唱團本應擔任「台柱」，然至今未納入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之編制，亦未長駐歌劇院。此不僅影響歌劇製作之穩定與品質，更有損國家歌劇院作為藝術重鎮之象徵地位。爰此，請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於

-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，詳述推動歌劇自製、附屬團體設立及長期規劃之策略。
5. 114 年度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預算於「業務費用」編列預算 5 億 5,985 萬 6 千元。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，114 年度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各場館辦理樂齡活動或計畫經費：國家兩廳院：1,356 萬 4 千元。臺中國家歌劇院：20 萬元。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：30 萬元。差距相當懸殊，顯見各場館在樂齡友善上之投入有極大差距，有調整之必要。爰請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。
6. 114 年度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預算於「業務費用」編列預算 5 億 5,985 萬 6 千元。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，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媒宣費 7,380 萬 9 千元，較 110 年度之增幅各為六成，較 113 年度增幅亦近二成。1.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為招攬觀眾，促進文化平權，進行媒體宣傳有其理由，但應說明提升媒宣預算之理由與欲拓展之目標群眾，以利判斷其成效。如說明相關媒宣預算是否有利於文化平權之促進。2. 國表藝 1 年媒宣費用逾 7,000 萬元，金額龐大，建請研議預算書比照政府公務預算，納入「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」，以利資訊之公開透明。請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。